##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: 111.12.27

112年1月17日【星期二】		112年1月18日 【星期三】	
節次	科 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 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歷 公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 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0	自 習	第五節 13:15-14:00	
第六節 14:10-14:55	自 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期末大掃除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 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## 二、各科範圍:

<u> </u>			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 文	L7-L10,閱讀饗宴7-10 自學三,自編講義 文言文8篇(17-24)	第七、八課 自學一、二	第七課,自學三,良馬對
英 語	Lesson5~Review3	L5~Review3	LR~ R3
數 學	2-4~3-2	4-1~第5章全	3-1~3-3
自 然	ch5 · 6	ch5~ch6	第四、七章
社 會	公民:L5~L6 歷史:L5~L6 地理:L5~L6	公民:第5課,第6課 歷史:L5~L6 地理:L5~L6	公民:第五課~第六課 歷史:L5~L6 地理:第5~6章(P.50~91) 北美洲/中南美洲

- 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,國文科、英語科為50分鐘,其餘科目45分鐘。
- ※英語科含<u>聽力測驗</u>考試,採統一播放方式,九年級先播放,再播八年級,再播七年級。
- ※科目代碼: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- 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,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;
- 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**藍、黑色**墨水筆(或原子筆)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,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,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  - 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,
- 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,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,其他無故缺席者,不得補考。
- 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,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